附件5

※※学院团委关于2023年团员发展对象（第※批）预审结果的公示（参考模板）

※月※日，学院团委组织※※（支部名）等※个支部对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※人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开展了一次综合评价。

依据评价结果和政治标准，经各团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、学院团委委员会议预审，※※（姓名）等※名发展对象预审合格，现予以公示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。

姓名，男/女，民族，※年※月出生，※※学院※※级专业本科生/硕士研究生。

……

姓名，男/女，民族，※年※月出生，※※学院※※级专业本科生/硕士研究生。

如对上述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，请在公示期内以电话、邮件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学院团委反映（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）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。

公示期限：202※年※月※日—202※年※月※日

（不含节假日）

接访时间：上午8:30—11:00，下午3:00—5:00

接访地点：※※楼※楼※※房间

通讯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700号

青岛农业大学※※学院团委（266109）

联系电话：※※※

电子邮箱：※※@※※.com

※※学院团委

202※年※月※日